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 由:自民國(下同)106年至113年8月底止,部

分市縣政府已獲核定平價園區方案及強 化公設方案補助計畫,卻因審核輔導機 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導致 執行後再申請撤案各計16案、12案,分別 已撥付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億4,291萬 8,534元、85萬2,911元無須繳還,惟查平 價園區方案半數撤銷案件均於107年11月7 日訂定執行原則及相關機制實施後核定 , 顯見尚無發揮功效; 又大多為申請後 因用地問題而辦理撤案,係屬可事前預 防類態,卻未審慎評估,復未建立相關 事後追蹤管考機制,其中不乏核定逾2、3 年以上方撤案者,實已排擠可供使用之 補助額度及影響其他計畫執行時效,且 撤案已核撥之計畫經費亦浪費公帑;再 依強化公設方案計畫目標,於評選時將 環境保護設施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惟實 際卻偏重補助道路新設或刨鋪改善等非 優先項目。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 稱園管局)轄管觀音及中壢園區委辦污水 處理廠自106年迄113年8月底止污水排放 違法遭裁罰案件累計竟皆逾3千萬元,並 未列入強化公設方案改善,顯然未能妥 為善用預算經費,強化公設方案預算配 置不當且與計畫目標不合等情,皆確有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審計部函報,園管局辦理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下稱園區 計畫)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下稱強 化公設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下稱平 價園區方案)執行情形,疑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 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該部疑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 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陳報本院等情案, 經調閱經濟部、園管局、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 會)、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 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臺中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機關卷證資料,另 於113年6月7日履勘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 同年月26日履勘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及臺中市 (南屯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園區、同年8月2日 履勘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嗣於同年10月17日詢問 園管局局長楊伯耕、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與各相 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經調查發現園管局執行強化公設 方案及平價園區方案情形,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 注意改善。 兹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自106年至113年8月底止平價園區方案及強化公設方案各核定計50案、116案,部分市縣政府已獲核定補助計畫卻因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導致執行後再申請撤案各計16案、12案,分別已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1億4,291萬8,534元、85萬2,911元無須繳還,惟查平價園區方案半數撤銷案件均於107年11月7日訂定執行原則及相關機制實施後核定,顯見其補救措施尚無發揮功效;復揆以撤案原因大多為申請後因用地問題而辦理撤案,係屬可事前預防類態,卻未審慎評估,而已投入經費所作之

規劃、工程設計,雖稱可作為地方政府未來研擬國 土計畫及產業政策之用,然不免時過境遷,參考價 值勢必大打折扣,復未建立相關事後追蹤管考機制, 其中不乏核定逾2、3年以上方撤案者,實已排擠可供 使用之補助額度及影響其他計畫執行時效,且撤案 已核撥之計畫經費亦造成不經濟支出,浪費公帑, 園管局自有怠失:

-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 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 (下稱作業要點)第28點規定:「補助款之支用應依 計畫實際執行之進度按補助款與自籌款分擔比率 撥付之,除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局另 有約定外,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 他用。」及第30點第1項規定:「補助決定經撤銷、 廢止或縮減金額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於本局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領取之補助款超過應 領取之部分及該部分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 經查平價園區方案自106年至113年8月底止核定(包 括園區申請設置及園區公共工程)總計50案,其中 撤案廢止者共16案,已撥付款總計為1億4,291萬 8,534元,約占原核定補助金額5.15%,又核定逾2 年以上方撤案者計7案。其類型可概分如下(詳表 1):
 - 1、政策轉變辦理撤案:主要為核定補助後,執行時因接獲行政院指示改變開發主體、或縣市府內部政策轉變、或議會未能及時編列墊付案項等因素,由地方政府申請撤案,共計8案。
 - 2、用地問題辦理撤案:主要為補助案件執行時, 遲遲無法與地主達成用地取得共識,後經縣市 府評估後已無續行推動可能而申請撤案,共計6

案。其中4案係於計畫執行初期(107年)核定,主 要是因為當時屬競爭型補助機制建置初期,相 關考量未臻完善。而後經前經濟部工業局(下稱 前工業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另 工業區業務於同日移撥至園管局辦理)追蹤補助 案件執行狀況及了解用地取得可能遭遇課題後, 隨即研議相關預防機制,於107年11月7日頒布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 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經 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 則」(下稱執行原則),於後續開放受理新案時, 將「土地取得策略」作為是否補助之參考依據, 如無法提出具體土地取得策略者,則列入候補, 並搭配於核定補助計畫中預定各權責時點,採 動態管制及預警,並落實於後續核定補助案件 之評核,自本原則頒布後,因用地議題而撤案 者共計2案,分別為「新竹縣新埔鎮內立工業區 計畫 | 及「新園工業用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2 期(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其 撤案原因詢據園管局說明如下:

- 得費用遠超出縣府預算、且作業時間冗長, 恐無法符合園區計畫執行期程,爰縣府經整 體考量後來函申請終止計畫,雖該局亦提請 縣府補充說明私有土地整合及其他未預期執 行困難,惟經考量縣府已無持續推動可行性, 爰勉予同意終止計畫。
- 3、因抗爭、審議辦理撤案:主要為申設案件送審後,因地方民意反對或經審議決議不予開發,由地方政府申請撤案,共計2案。

表1 截至113年8月底止平價園區方案之計畫撤銷情形

撤			上台北山	申請案件		
	縣士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撤案原因	備註
類型	市	名稱	(千元)	撤案日期		
	合計		2, 776, 102			已撥付 142, 919 千元
		樹林柑園產業園區	49, 490	108/09/09 109/7/3	市府政策改變,改由城鄉局主 政、以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整體開發,故申請撤案。	後續由新北市政府配合 總體產業發展策略開發
	新北	泰山楓江 產業園區	34, 600	108/09/09 109/7/3	市府政策改變,改由城鄉局主 政、以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整體開發,故申請撤案。	已撥付1,573.15千元 後續由新北市政府配合 總體產業發展策略開發
	市	淡海新市 鎮產業園 區	34, 010	108/09/09 109/7/3	規劃過程中,經新北市政府與 內政部國土署協調後政策改 變,改由內政部國土署以新市 鎮開發條例辦理整體開發,故 申請撤案。	已撥付2,146.2千元 後續由內政部國土署配 合整體國土規劃政策開 發
政策轉	臺中市	烏 居 業 園 題 計 畫 計 畫	21, 150	未核定 107/4/26	因市府政策改變,將改依都市 計畫法辦理,故申請撤案。	107年第二階段評選大 會同意補助,於核定計 畫前即來函申請撤案 後續由臺中市政府配合 總體產業發展策略開發
變辨理	雲林縣	北港農創 智慧產業 園區計畫	23, 850	107/11/12 108/3/7	議會墊付案未通過,故申請撤 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 無已撥付款項
撤案		雲式業綠計 離 出 西區	1, 926, 660		政策改變,綠能專區不續執 行,故申請撤案。	已撥付 57,800 千元 雲林縣政府配合其產業 政策,另以小範圍「雲 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 西產業園區計畫)」 科技智慧園區計畫)」 申請補助,刻正執行中
	義	嘉義兵 與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素 異 素	15, 858		縣府依據行政院於112年8月 10日裁示,由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主導開發作業,故由縣 府申請撤案。	已撥付14,906.52千元 後續由國家中山科學研 究院主導開發
	隆	北五堵國 際研發新 鎮計畫	30, 750	107/04/25 113/06/18	市府評估倘依「產業創新條 例」所規定園區開發方式,財 政難以負擔,故申請撤案。	後續由基隆市政府配合 總體產業發展策略開發
用地問題	園市	八徳大安 産業園區 計畫	10, 074	107/03/14 112/4/7	本案考量私有土地經與地主多 次協調價購仍無進展、且市府 不願強制徵收,故申請撤案。	已撥付8,480.67千元 後續由桃園市政府視土 地取得情形辦理整體開 發
超辨理撤案	新竹	新 が が が が ボ ボ ボ に に に ま ジ 更 ま し に ま に ま に に ま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239, 070		經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可行性評估,本案需理用地徵收,另工期約31個月,無法符合前瞻計畫規定期程,且尚需籌措徵收或補償經費,縣府經評估後	已撥付 6,500 千元 後續由新竹縣政府視土 地取得及經費籌措情形 辦理整體開發

撤案類型	市	申請案件名稱	核定補助 金額 (千元)	申請案件 核定日期 撤案日期	撤案原因	備註
土		畫			申請撤案。	
		新竹縣新 埔鎮內立 工業區計 畫	5, 186. 5		用地取得費用遠超出縣府預 算、且作業時間冗長,恐無法 符合園區計畫執行期程,爰縣 府經整體考量後申請撤案。	後續由新竹縣政府視土
	臺中市	后里都市 計畫工 選 設計畫 設計畫	36, 500	l	案內土地多為私有,經臺中市 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未 果,使計畫執行延宕不前,故 申請撤案。	無已撥付款項
	化	彰道定園眾範一	33, 300	107/05/09 108/11/21	因區內土地多屬私有,整合不 易,經評估不續辦第二階段產 業園區規劃及申請設置作業, 改採民間自行整合開發,故申 請撤案。	原計畫範圍內已有由民
	東	新園工業 用地區開發 計畫第2 期	272, 790	110/02/25 112/10/25	本工程需使用東港鎮公所土地,惟屏東縣府與東港鎮公所 針對土地撥用價格遲無法獲具 體共識,經考量補助期限僅至 113年底,故由縣府申請撤案。	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 外道路工程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 無已撥付款項
因抗爭、	彰化縣	彰化縣打 鐵厝(南)產業 園區計畫	18, 000	107/05/09 108/8/16	因計畫位址緊臨富麗大鎮社 區,於審議期間屢遭社區民眾 抗議,爰申請撤案。	已撥付 10, 078. 59 千元
審議辦理撤案	室	臺南市綠 龍產業園 區計畫	24, 813		生態棲地補償、樹木移植、淹水補償等規劃未獲接受且民眾 反對,環境部環評委員會決議 不應開發,故市府申請撤案。	臺南市政府後續再配合 產業政策及民意同意情

(二)復查自106年至113年8月底強化公設方案已核定案件數共計116案,其中申請計畫後再行撤案者計12案,其中雲林縣麥寮鄉工業區內編號八道路之新闢工程,因徵收經費不足,未能順利取得用地,致無法完成發包作業;雲林縣水林鄉工業區內路及排水改善計畫因計畫路線未取得全部土地同意書,致無法於期程內完成發包作業,爰上開2案申請撤案,依實際完成部分辦理結算,總計已撥付補助金額計85萬2,911元(詳表2)。其中核定臺中

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三期道路興闢計畫8億8,578萬元,逾3年後方撤案。

表2 截至113年8月強化公設方案申請後撤案情形

單位:元

							单位:兀
申		-b.\+	ولاما ا	補助金額		撤銷或廢止補助情形	
請單	案名	申請 內容	核定日期	總計	日期	原因	已撥付款收回
位		1 1/11-	1791	已撥付	口别	<i>小</i> 八〇	情形
	A 51			1, 322, 255, 294			
	合言	Γ		852, 911			
1 ' -1	平鎮工業區聯外巷 道湧光路136巷38弄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	道路拓寬 工程	107 /04 /12	1, 565, 294 0	/04	因涉及都市計畫地目變更,辦理期 程恐無法於第二階段施作,爰申請 撤案。	
宜蘭縣	頭城都市計畫工業 區計畫	道路、排水及路燈 相關管線 工程	107 /06 /06	245, 380, 000 0		案內土地多為私有,經宜蘭縣政府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未果,使計畫 執行延宕不前,爰申請撤案。	
新竹縣	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道路拓寬改善及服務中心水處理廠)	107 /04 /12	17, 690, 000 0		因大庄路及牛埔路道路現況仍然良好,且部分路段仍在保固期,為維效益且避免浪費公帑,爰申請撤案	進度,爰無已
苗栗縣	苗栗將銅鑼鄉朝西 乙種工業區聯外排 水計畫	排水改善工程	未核定	7, 200, 000	107 /08 /20	因銅鑼鄉公所尚無法取得交通部臺 灣鐵路局臺中工務段同意朝西工業 區排水納入原有鐵路排水箱涵,經 評估後計畫無法執行,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 進度,爰無已 撥付款項。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工業區 聯外道路人行道及 排水改善計畫	人行道及 排水改善 工程	l	30, 800, 000	107 /11 /27	因縣府考量整體推動執行率,且經評估本案已無持續推動之可行性, 將不予續辦工程招標事宜,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 進度,爰無已 撥付款項。
臺中市	大甲幼獅工業區聯 外道路改善計畫	新設或道 路刨鋪改 善善	未核定	19, 280, 000	/10	因臺中市政府107年度無相關預算可 支應自籌款,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 進度,爰無已 撥付款項。
中	臺中港關連工業區 周邊聯外道路(中華 路一段721巷、979 巷等路段)路面改善 計畫	路刨鋪改	未核定	22, 500, 000	107 /10 /01	因臺中市政府107年度無相關預算可 支應自籌款,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 進度,爰無已 撥付款項。
臺中市	潭子都市計畫工業 區聯外道路改善計 畫	新設或道 路刨鋪改 善	ı	3, 650, 000	107 /12 /20	囿於計畫規劃之道路改善路段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工程,潭富路一段至潭富路三段)範圍重疊,為避免道路的網重複施工,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 進度,爰無已 撥付款項。
臺中市	臺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三期道路興 關計畫				/07	案內土地多為私有,經臺中市政府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未果,使計畫 執行延宕不前,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 進度,爰無已 撥付款項。
雲	雲林縣麥寮鄉工業	新設或道	107	18, 960, 000	108	該案工程由麥寮鄉公所辦理,因徵	依實際完成部
\Box							L

申				補助金額		撤銷或廢止補助情形	
請單	案名	申請 內容	核定日期		日期	原因	已撥付款收回
位		• •	1791	已撥付	口切	/	情形
林	區內編號八道路之	路刨鋪改	/06	435, 209	/10	收經費不足,未能順利取得用地,	分辨理結算
縣	新闢工程	善	/26	455, 209	/05	致無法完成發包作業,爰申請撤案	
雲	雲林縣水林鄉工業	新設或道	107	16, 890, 000	108	因計畫路線未取得全部土地同意書	依實際完成部
林	區內道路及排水改	路刨鋪改	/06	, ,	/11	致無法於期程內完成發包作業,爰	分辨理結算
縣	善計畫	善	/26	417, 702	/26	申請撤案。	万 州王后异
						因配合款籌措事宜、土地所有權人	
高	然的ratt	新設或道	107	52, 560, 000	107	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成立廠商協	本案未有實質
雄	後鄉允成工業區計	路刨鋪改	/03			進會管理區內相關公共設施等項目	
市	畫	善	/14	0	/07	經市府函文催促均未果,致迄無法	撥付款項。
				U		執行,爰申請撤案。	

(三)嗣據園管局說明,部分撤銷案件均係計畫執行初 期,基於鼓勵及輔導地方政府立場審定,惟因相 關評選及審查機制未臻完善,且部分地方政府後 續執行上又遭遇用地取得作業未如預期、採購作 業延宕等影響,致計畫無法如期推展而辦理撤案。 前工業局為完善審查機制,有效控管預算之執行 進度,業於107年11月訂定執行原則,研提周延前 置作業、妥善控管時程及建立退場機制等措施, 並採競爭型評選機制篩選優先補助名單,及透過 評選小組會議先行審定各案總需求額度上限,再 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年度第4季核配各案之下年度 預計執行經費,以提高計畫效益產出,並配合申 請單位實際需求減列經費,並無規避執行進度門 檻之情事。產業園區開發可謂地方政府之重大政 策,於正式啟動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前,需先有嚴 謹前期規劃作業,其內容涉及用地勘選、引進產 業項目、區域水電供給評估、自然環境調查、重 大建設支應及民意支持程度,以確保於合情、合 理、合法之前提下推動產業園區開發,顯見前期 規劃作業具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已撤案之平價

園區案件,雖未如預期完成申請設置程序,惟地 方政府已投入之規劃、工程設計成果,皆可做為 後續園區開發之重要參酌,於未來地方政府國土 計畫及產業政策研擬具有重要指導及參考意義, 故並無不經濟支出之情事。

- (四)惟查平價園區方案16件撤銷案件中,樹林柑園產業 園區等8案均於107年11月7日執行原則及相關機制 實施後核定,顯見其補救措施尚無發揮功效;復 揆以平價園區方案及強化公設方案撤案原因中, 大多為申請後因用地問題而辦理撤案,係屬可事 前預防類態,足見地方政府於申請前未審慎調查 評估用地取得可行性,園管局(前工業局)亦未於受 理新案時將「土地取得策略」作為是否補助之參 考依據,顯示該局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 作業未臻完善。而已投入經費所作之規劃、工程 設計,雖稱可作為地方政府未來研擬國土計畫及 產業政策之用,然不免時過境遷,參考價值勢必 大打折扣,復未建立相關事後追蹤管考機制,其 中不乏核定逾2年以上方撤案者,實已排擠可供使 用之補助額度及影響其他計畫執行時效,且撤案 已核撥之計畫經費亦造成不經濟支出,浪費公帑, 園管局自有怠失。
- 二、依據強化公設方案計畫目標,於評選時將改善既有工業區排水系統、布置水電管線、設置污水處理廠設備等環境保護設施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惟實際卻偏重補助道路新設或刨鋪改善等非優先項目,未能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障礙,發揮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效益。又園管局轄管園區污水處理廠中,採與民間機構簽約辦理委辦操作之觀音及中壢園區,自106年迄113年8月底止污

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累計竟皆逾3千萬元,並未列入強化公設方案改善,該局對轄管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監管,顯然未能妥為善用預算經費以有效減少污水排放違法遭裁罰情形,強化公設方案預算配置不當且與計畫目標不合,核有違失:

(一)經盤點園管局轄管污水處理廠自辦計29座、委辦計 15座及委辦廠數計4座,合計共48座,屬30年以上 者(23座)、20年以上未達30年者(3座)、10年以上 未達20年者(4座),雖各廠處理設施依財產年限與 設備堪用現況,逐年編列並辦理部分汰舊更新, 以符合現行環保法令,仍囿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 基金年度經費有限,不足支應情形,致多數污水 廠仍處於硬體設備簡陋老舊狀態, 導致處理效能 下降,且偶有區內廠商瞬時排放高濃度廢水,致 放流水質不符標準遭裁罰,自106年迄113年8月底 止該局轄管園區污水處理廠自辦、委辦及園區污 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累計金額超過1百 萬元之彙整情形(詳表3),其中觀音及中壢園區自 106年迄113年8月底止因水污染遭裁罰累計件數及 金額分別高達42件計3,992萬8,700元及18件計3,217 萬8,000元。詢據該局針對老舊設施於106至109年 係以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1經費進行臺中等 11處工業區污水收集管線更新汰舊及龍德、新北、 中壢、新營、永安、大發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工程, 並進行新北等7處工業區老舊設備汰換及實驗室檢 驗儀器之新購及汰換,並陸續辦理採促進民間參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依行政院核定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編列經費建構園區環境戰情中心,設置雨(污)水下水道自動監測(視)系統,以加強監督轄管18處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污水排放水質,防杜污染事件發生。

與公共建設法ROT²方式與民間機構簽約辦理委辦操作(如觀音、中壢園區……等),自109至112年8月底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件數逐年減少,其中109年遭裁罰24件、111年遭裁罰20件、112年8月底12件,裁罰數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針對廠商異常排放情形,各工業區皆掌握高污染廠商潛勢名單,除執行不定期聯合稽查作業,並導入移動式自動連續監測系統,以遏止廠商異常排放情形。

表3 園管局轄管園區污水處理廠自106年迄113年8月底止因水污染遭裁罰累計超過1百萬元情形彙整表

廠名	營管模式	累計件數	累計金額(元)
觀音	公辦民營廠(委辦)	42	39, 928, 700
中壢	公辦民營廠(委辦)	18	32, 178, 000
新竹	公辦民營廠(委辦)	7	9, 360, 000
大園	公辦民營廠(委辦)	8	5, 229, 000
平鎮	公辦民營廠(委辦)	5	5, 184, 000
仁大	公辦民營廠(委辦)	7	2, 883, 000
聯合(大發廠)	公辦民營廠(委辦)	8	1, 828, 742
龜山	自操(自辦)	6	1,570,000
林口工二	自操(自辦)	8	1, 075, 500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園管局提供本院之資料。

(二)復查園管局強化公設方案針對遴選污水自辦工程補助之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以行政院、地方政府及園區廠商所提急迫改善需求,以及環境部公告 116年加嚴管制放流水中氨氮排放,恐無法符合法規之產業園區,始補助辦理,共7處園區包括「屏東產業園區」、「大甲幼獅產業園區」、「彰濱

^{2.}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 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產業園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一期(鹿港東三區)」、「新營產業園區」、「竹山產業園區」、「嘉太產業園區」及「利澤產業園區」等,操作、裁罰及改善情形詳表4、5。詢據園管局說明如下:

- 1、「屏東產業園區」:屏東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改善工程業於111年完工,本案係於107年由 屏東縣政府與屏東產業園區產協會向時任行政 院賴院長提出建置屏東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 統,將可提升處理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降低 殺蛇溪環境負荷,始補助辦理。
- 2、「大甲幼獅產業園區」: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污水廠處理系統效能加值及優化工程業於111年底完工,本案係放流水為符合116年加嚴管制放流水中氨氮排放,須改善相關設施,始補助辦理;本區於109年裁罰1案件與硝酸鹽氮有關並歸責於廠商違規排放。
- 3、「彰濱產業園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一期(鹿港東三區)」:彰濱產業園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一期(鹿港東三區)污水收集管線汰換及功能提升工程業於111年底完工,本案因既有老舊管線破損、管線孔徑過小導致容易堵塞洩漏,影響污水處理效率及滲漏影響土壤環境污染,又廠商違規排放導致109~111年期間裁罰4案件,始補助辦理;經改善後於112年促參委託長江龍(灃濱)公司經營後,迄今尚無其他相關裁罰。
- 4、「新營產業園區」:新營產業園區污水廠處理 系統效能加值工程業於111年底完工,本案係放 流水為符合116年有關氨氮法規部分加嚴,須改 善相關設施,以避免遭裁罰,始補助辦理。
- 5、「竹山產業園區」、「嘉太產業園區」及「利

澤產業園區」:前開園區內之污水廠(包含污水管線)改善工程刻執行中,其中竹山及嘉太園區內之污水廠前無裁罰情事,而利澤污水廠自106年起共計5件裁罰案件,其中3件可歸責於廠商違規排放或作業缺失,預定工程完工後得有效改善污水處理效率。

表4 受補助污水廠之操作、裁罰情形一覽表

廠名	模式	裁罰日期	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	金額(元)	備註
		108. 05. 09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達113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60, 000	經查為 廠商違 規排放
		108. 08. 08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達169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141, 750	經查為 廠商違 規排放
		109. 06. 15	於108年6月及7月污泥曬乾床污泥量 超出該廠許可核准最大量,違反水污染 防治法第19條規定。	66, 000	
龍德(兼 利澤)	自操(自辦)	111. 2. 15	未依所領有之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內容操作、通報及執行人工採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8條第1項、同辦法附件1第9條。	10, 000	
		111. 6. 5	因進流口流量計故障,委託檢修儀器公司未將系統切換為故障狀態,且未先向宜蘭縣政府環保局報備,遭裁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8條第1項、同辦法附件1第2條及第9條第1項。	11, 250	歸責於 廠商 行缺失
大甲幼	自操(自辦)	109. 02. 06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硝酸鹽氮56.6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120, 000	經查為 廠商違 規排放
彰濱(鹿	八城口炒(壬	109. 03. 10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 46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 項。	90, 000	經查為 廠商違 規排放
港)(含 金屬專 區)	公辨民營(委 辨)	110. 06. 24	對納管事業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 有未維持合理平衡情形,然未查明原因 及未採取適當管理措施,違反水污染防 治法第19條準用同法第18條授權訂定	72, 000	經查為 廠商違規排放

廠名	模式	裁罰日期	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	金額(元)	備註
			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8條第2項。		
		111. 04. 07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為10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126, 000	經查為 廠商違 規排放
		111. 09. 19	放流水檢測結果氨氮 130mg/L, 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100mg/L)1.3倍。	231, 000	經查為 殿排放
南崗(兼 竹山)	自操(自辨)	無裁罰			
嘉太	自操(自辨)	無裁罰			
新營	自操(自辦)	無裁罰			
屛東	公辦民營(委 辦)	無裁罰			

表5 園管局所轄污水廠納入強化公設方案改善情形彙整表

740	H 12 /- 3 / / 1	1013 1-74		4 -XX / / / /	八日历少术正代
項次	計畫類別	預算金額 (萬元)	執行年度	計畫執 行進度	案件名稱
1	建置污水 處理廠	17,000	108~110	已完成	屏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 程
2		12, 800	110~111	已完成	彰濱工業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 一期(鹿港東三區)污水收集管 線汰換及功能提升工程
3	園區管網 基礎提升	6, 685	112~113	驗收中	竹山工業區廢(污)水納入竹山 公共下水道系統-區內管線工程
4		5, 314	112-113	執行中	竹山鎮工業區廢(污)水納入竹山公共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區外)
5		3, 300	110~111	已完成	新營工業區污水廠處理系統效 能加值工程
6	提升氨氮	3, 300	110~111	已完成	大甲幼獅工業區污水廠處理系 統效能加值及優化工程
7	處理效能	3,000	112~113	執行中	嘉太工業區污水廠氨氮效能提 升工程
8		2, 500	113~114	執行中	利澤產業園區污水廠效能改善 工程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本院資料。

(三)按前工業局為提升既有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 水準,提高廠商設廠意願,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特別預算辦理強化公設方案,期透過增設污水處 理設備及相關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阻礙,發揮提 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效益,以 吸引廠商進駐。依據強化公設方案計畫目標略以, 前工業局為具體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 阻礙,吸引廠商進駐,於評選時將改善既有工業 區排水系統、布置水電管線、設置污水處理廠設 備等環境保護設施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惟查截至 113年8月底(詳表6),園管局核定地方政府辦理強 化公設方案之104件補助計畫中,新設或道路刨鋪 改善案件有51件,占總補助件數之49.04%,幾近 半數,反觀應列為優先補助之排水系統及設置污 水處理廠設備等環境保護設施,僅各補助10件及 12件,分別占總補助件數之9.62%及11.54%,補助 金額合計5億3,349萬餘元,占總補助金額59億 1,810萬餘元之9.01%,補助用地活化類案亦僅3件 (2.88%),顯未能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 障礙,發揮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 計畫效益。又檢視近年來園管局轄管觀音、中壢 園區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 罰案件情形(詳表7)之件數、金額皆未見顯著減少, 該局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ROT方式與民間機 構簽約辦理委辦操作觀音、中壢園區污水處理廠, 仍應負監管之責,然未能妥為善用預算經費以有 效減少該2園區污水排放違法遭裁罰情形,強化公 設方案預算配置不當且與計畫目標不合,核有違 失。

表6 截至113年8月底強化公設方案執行概況

單位:千元、%、件

			<u> </u>	<u> </u>
項目	補助金額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合 計	5, 918, 107	100	104	100
(一)道路新設或刨鋪改善	1, 681, 693	28. 42	51	49.04
(二)排水措施新設或改善	478, 300	8.08	25	24.04
(三)用地活化	162, 334	2.74	3	2.88
(四)標準廠房	2, 980, 655	50.37	2	1.92
(五)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提升	393, 136	6.64	10	9.62
(六)監視及監測系統強化	140, 356	2.37	12	11.54
(七)其他	81, 633	1.38	1	0.96

註:金額取至千位數,以下捨去。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本院資料。

表7 園管局轄管觀音、中壢園區污水處理廠近年來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情形

裁罰日期	園區	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	金額(元)
109. 12. 02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達80.6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3, 510, 000
109. 12. 28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硝酸鹽氮 95. 9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3, 690, 000
109. 12. 28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硝酸鹽氮 58. 1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3, 654, 000
110. 04. 09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 28. 2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	126, 000
110. 06. 04	觀音	未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pH、水溫、導電度及懸浮固體電極) 置放於流通槽內,未維持設施正常操作,違反水污染防治措 施第19條。	3, 846, 000
110. 06. 28	觀音	榮工北路之中繼抽水站 P1 抽水馬達異常無法正常運作,導致廢水疏漏至 RD04,續流至承受水體富林溪,未採取緊急應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	3, 420, 000
111. 01. 06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119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3, 846, 000
111. 04. 11	觀音	RD04 有殘留廢水及泡沫,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	81, 000
111. 05. 25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36.5mg/L、化學需氧量為83.8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264, 000
111. 08. 17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為 98.8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264, 000

共四口田	割回	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	公 妬(ニ)
裁罰日期	園區		金額(元)
112. 05. 11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口採樣硝酸鹽氮:58.4mg/L[現值:5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360, 000
112. 05. 17	觀音	雨水排放口RD01有累積大片油漬,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6條2項。	40, 500
112. 05. 24	觀音	111年10月26日雨水排放口RD04有大量深紫色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	126, 000
112. 06. 27	觀音	112 年 4 月 26 日放流口採樣化學需氧量 121mg/L[現值: 8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264, 000
112. 12. 13	觀音	112年11月15日榮興橋稽查不明廢水由路邊石縫及人行孔蓋 冒出 RD04 溢流。	126, 000
112. 12. 22	觀音	112年10月26日放流口採樣化學需氧量:12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264, 000
113. 01. 16	觀音	112年11月15日榮興橋稽查不明廢水由路邊石縫及人行孔蓋 冒出RD04溢流,未能於規定期限112年11月18日完成改善。	128, 800
113. 04. 08	觀音	113年2月2日接獲民眾陳情富林溪有魚群死亡情形,經稽查發現RD09至下游承受水體皆有大量死魚,RD09排放口檢測生化需氧量84.9mg/L、化學需氧量159mg/L。	154, 000
113. 04. 22	觀音	113年2月20日放流口採樣COD 88.4mg/L SS 55.5mg/L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3, 432, 000
113. 05. 03	觀音	113年2月27日派員至RD09稽查發現有白色泡沫殘留,取樣結果: COD 190mg/L,經查雖有回抽至污水廠,惟未確實收集而疏漏至承受水體。	182, 000
113. 08. 02		113年3月29日派員至RD09稽查發現有明顯黃色不明廢水排放,取樣結果:PH 9.7mg/L,經查放流口閘門雖已關閉,惟水流過大仍有廢水持續疏漏至承受水體。	210, 000
109. 12. 22	中壢	廠內廢水處理設施流程未依許可證登記事項運作,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	294, 000
109. 12. 22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 47.8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273, 000
110. 05. 18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117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2, 730, 000
110. 05. 31	中壢	區內廠商義美公司廠內 CIP 製程區內鹼粉因人員操作不慎溢出,另廠房頂樓冷卻水溢流(管線連接雨水溝)將鹼粉帶出至雨水放流口(RD03),遭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發現有超過pH12之廢(污)水異常排放之情事。	210, 000
110. 06. 07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 38.8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3, 150, 000
110. 12. 30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81mg/L、懸浮固體達25.9 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2, 310, 000
111. 06. 28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物為7,230mg/L、化學 需氧量為2,310mg/L、銅為34.1mg/L、鎳為1.78mg/L、鋅為	10, 692, 000

裁罰日期	園區	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	金額(元)
		5.37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111. 12. 01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為89.3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231, 000
111. 12. 21	中壢	排放 麻水去 符合放流水 標准(化學 雲氣 昌 為 88 7mg/I), 違反	2, 730, 000
112. 03. 31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為86.7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2, 730, 000
112. 04. 17	山 +林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為99.0mg/L[現值:8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3, 150, 000

綜上所述,自106年至113年8月底止平價園區方案 及強化公設方案各核定計50案、116案,部分市縣政府 已獲核定補助計畫,卻因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 案作業未臻完善,導致執行後再申請撤案各計16案、12 案,分別已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1億4,291萬8,534元、 85萬2,911元無須繳還,惟查平價園區方案半數撤銷案 件均於107年11月7日訂定執行原則及相關機制實施後核 定,顯見其補救措施尚無發揮功效;復揆以撤案原因 大多為申請後因用地問題而辦理撤案,係屬可事前預 防類態,卻未審慎評估,而已投入經費所作之規劃、 工程設計,雖稱可作為地方政府未來研擬國土計畫及 產業政策之用,然不免時過境遷,參考價值勢必大打 折扣,復未建立相關事後追蹤管考機制,其中不乏核 定逾2、3年以上方撤案者,實已排擠可供使用之補助額 度及影響其他計畫執行時效,且撤案已核撥之計畫經 費亦造成不經濟支出,浪費公帑;復依據強化公設方 案計畫目標,於評選時將改善既有工業區排水系統、 布置水電管線、設置污水處理廠設備等環境保護設施 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惟實際卻偏重補助道路新設或刨 鋪改善等非優先項目,未能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 少設廠障礙,發揮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 等計畫效益。又園管局轄管園區污水處理廠中,採與 民間機構簽約辦理委辦操作之觀音及中壢園區,自106 年迄113年8月底止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 件累計竟皆逾3千萬元,並未列入強化公設方案改善, 該局對轄管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監管,顯然未能妥為善 用預算經費以有效減少污水排放違法遭裁罰情形,強 化公設方案預算配置不當且與計畫目標不合等情,核 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 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督促所屬園管局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提案委員:蘇麗瓊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